

石河子大学药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 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招生是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专门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自治区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学院实际，特制定推免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服务战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切实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主要院领导任组长的学院推免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中应包括主管纪检工作的院领导。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招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确定专家名单、考核方式和内容，审核考核记录和考核结果。加强对本学院材料审核、面试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明确工作流程、工作小组成

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含特殊情况处理与舆情应对）。确保本学院综合考核工作中材料审核场所、面试考核场所安全顺利使用。统筹做好本学院推免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按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药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推免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硕士招生专业

石河子大学 2027 年推免招生面向我校所有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专业招生，非全日制专业不招生，具体目录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布为准。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药学（学硕）	100700
药学（专硕）	105500

（二）直博生招生专业

石河子大学 2027 年“直博生”招生面向我校所有博士研究生专业招生，具体目录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布为准。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药学	100700

四、报考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 （二）获得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研究兴趣浓厚，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能力。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申请直博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一般应在本专业内名列前茅。特别优秀的生源可适当放宽。

2.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一般应具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或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3.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且有博士生培养潜质。在校期间参加科研、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及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者优先。

五、综合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遵循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规律，对报考本学院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全面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学院应严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强化政治意识、法律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学校选拔具有多学科知识背景和突出科研潜质的优秀本科生，进行研究生阶段的跨学科联合培养，推进学科融合，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优秀本科生跨学科推免。

为保证学科交叉培养质量，学校根据本科生的专业背景和数理基础，经济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类学生可以推免到其他所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原则上在这些学科门类或相关专业学位类别内推免。

（一）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由不少于3人，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的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应按照本学院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规范、审慎审核。加强对推免生在遴选推荐阶段中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复核，并视情况进一步考查。材料审核结果不作为录取考生的依据，但未参加材料审核或材料审核未通过者不准予参加后续的面试考核。材料审核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考生申请材料包括：

- 1.《石河子大学推免招生申请登记表》。
- 2.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 3.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单扫描件（命名方式：证件号码_姓名）。
- 4.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 5.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成果复印件或证明。

6.其他证明或申请材料。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电子扫描件按照1-6顺序排序命名打包后发至邮箱 yaoxy_yb@163.com,同时将纸质签字踏章材料邮寄至：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石河子大学南区杏2楼312-2室（药学院研办）常老师，电话：0993-2055002。同时考生请加入学院推免招生录取QQ群（群号：1094153075）。

（二）面试考核

1.面试考核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

2.考核时间

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阶段采取分批次的方式组织接收推免生的考核。学院推免招生面试考核工作统一于10月16日前完成。

3.面试考核内容

（1）外语水平测试

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专家组就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

（2）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采取面试环节问答的方式进行，同时参照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3.考核分值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面试考核总分为 200 分，其中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各占 100 分。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专家组应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推免生所有申请材料、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均需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三）加强对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根据面试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传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的推免生取得推免录取资格。

年度推免招生工作结束后，未被招生单位录取或本人自动放弃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生资格作废。

对于未达到推荐高校提出的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学业成

绩等要求或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荐高校应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石河子大学，石河子大学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石河子大学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在入学前不符合学校招生要求的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其他

学院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有上述情况的也应在报名时主动报备，学院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对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由学校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推免招生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名单等在学校研究生招

生信息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注册学籍。

联系学院：

受理部门：石河子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3-2055002

电子信箱：yaoxy_yb@163.com

地 址：石河子大学南区杏2楼312-2室

申诉和举报渠道：

受理部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3-2058582；0993-2058588

电子信箱：yjs10759@163.com

地 址：石河子大学中区行政办公楼501B室